

免責聲明：本建議是由法律援助會的移民法部門建立的。 本建議不是法律建議，也不能代替移民專家的建議。

多年來，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部」）的工作人員已經將數以千計的非公民置於驅逐/遞解出境程序中（通常是出國旅行之後）。以下是一些問題和答案，可以幫助你決定你是否可以離開美國並回來而不構成移民問題。一般來說，答案取決於你的個人情況。如果以下任何情況於你的情況相符，你應該在訂下任何離開美國的計劃之前，向有信譽的、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是美國的合法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之前從未有任何執法行為問題。如果我在美國境外旅行，我還能回來嗎？

可以。 作為合法的永久居民，你可以自由出入美國。要重新返回美國境內，你需要出示你的綠卡（如果你還沒有綠卡，則需要出示護照內未過期的「I-551 印章」），以及你國籍國家的有效護照或難民旅行文件。 只要你不在美國境外停留超過一年，你仍能保留你的永久居留身份。然而，請注意，我們不建議你離開美國超過六個月，因為這將打斷入籍所需的連續居住權，而且你回境時，你可能會就你目前與美國關係而接受深入調查。 如果你必須在美國境外停留超過一年，你可以採取程序以保留你的合法永久身份，但這些程序必須在你離開美國之前執行。如果你認為你的旅行有可能超過一年（或超過六個月），在你離開美國之前請尋求有信譽的、有經驗的移民律師的法律意見。

我是美國的合法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之前曾有任何執法行為問題。如果我在美國境外旅行，我還能回來嗎？

可以，但是。 根據對你的指控，如果你旅行並打算回境時，如果你有某些刑事定罪，國土安全部可能會啟動驅逐/遞解出境程序。 國土安全部可能會把你扣番到移民拘留所，同時他們試圖把你驅逐/遞解出境。如果你被逮捕，但沒有被定罪，一定要帶同證明刑事指控被撤銷的文件出遊。然而，請注意，即使你支付了罰款或獲得緩刑，或被撤銷的定罪，你亦可能會被驅逐/遞解出境。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沒有定罪，國土安全部也可能以「有理由相信」你與某些案件相關的原因而拒絕你入境；特別是如果你在美國境外停留超過 180 天。如果你曾經被逮捕，無論你是否被定罪，在你離開美國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目前正處於驅逐（遞解出境）程序中。我可以旅遊嗎？

視乎情況。 如果你是合法的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並且目前正處於移民法庭的驅逐程序中，你應該能夠離開並重新入境美國，只要你有 (i) 有效的未過期的護照，和 (ii) 未過期的綠卡，或護照上或 I-94 卡上未過期的 I-551 印章。 不過，根據你的個人案件，當你回境時，你可能被視為「抵達外國人」，這可能影響你的權利。另外，根據你的個人案件，你在返境時可能會被強制拘留。此外，如果你的綠卡在你在美國境外時過期，而你離境的時間較長，你可能難以續簽（取決於你的個人案件），這可能會令你難以回境。條例允許綠卡持有人申請再入境許可，並允許難民申請難民旅行證件，即使在驅逐程序中也可以旅遊。然而，請注意，即使有這些文件，在驅逐程序中出國旅遊亦相當複雜。如果你處於這種情況，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以前收到驅逐令（遞解出境）。如果我離開後，我是否能夠返回美國？

視乎情況。 如果你已經被要求驅逐/遞解出境，當你離開美國時，將視作你已被驅逐出境。如果你出境旅遊，你將不被允許回境美國，除非你事先獲得某種「豁免」，或在你離開後過了一定的時間，然後再申請新的簽證或其他許可證回境美國。（根據你被驅逐出境的原因，即使在一定的時間後，你亦可能無法回境。）如果你曾經收到移民法庭的出庭通知，你可能已經被命令驅逐/遞解出境。即使你從未出庭，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都可能已被命令驅逐/遞解出境。許多人以前有驅逐/遞解出境令，但不知道這些命令。要想知道你是否被命令遣送/驅逐出境，你可以致電移民審查行政辦公室的自動熱線 1-800-898-7180，你可以安心打電話查詢。你需要你的外國人註冊號碼（A-number）才能完成查詢。

我非法來到美國，或者在美國的逗留時間超過了簽證允許。如果我離開，我是否能夠返回美國？

視乎情況。 如果你合法來到美國，但逗留的時間超過了 I-94 表格上顯示的到達/離開記錄（白色或綠色的卡，可能在你進入美國時釘在你的護照上，或者你可以從 i94.cbp.dhs.gov 下載）上的日期，或者如果你未經海關或用假文件非法進入美國，即視作「失去合法身份」或無證件。如果你離開美國，即你沒有權利再回境，除非你去你所在國家的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當你「失去合法身份」時，你在美國生活的這段時間被稱為非法居留。如果你有超過 180 天但少於一年的非法居留，並離開美國後，你將不會獲得回境美國的簽證，為期三年。如果你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非法居留而離開美國，你將在十年內被禁止獲得簽證。這是「因非法居留而被禁止三年或十年的情況」。即使你不受三年或十年禁令的限制，如果你非法在美國並離開，你將來可能難以獲得簽證，因為你需要向美國政府證明你將遵守新簽證的條款。在某些情況下，你也許可以在旅行之前提前要求「豁免」三年或十年的禁令。在你離開美國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的護照上仍有一個有效的非移民簽證，而且該簽證允許多次入境。我可否用它再來美國？

可以，但前提是你現時的合法身份。代表你在美國的逗留時間沒有超過你的 I-94 表格上顯示的到達/離開記錄（白色或綠色的卡，可能在你進入美國時釘在你的護照上，或者你可以從 i94.cbp.dhs.gov 下載）上的日期。如果你是「失去合法身份」，你不能用你的簽證回到美國。即使你在美國停留的時間比 I-94 上顯示的日期多一天，你的簽證亦會被取消。你必須從你本國的美國領事館獲得新的簽證，然後才能回到美國（在某些情況下，你可以在你本國以外的國家申請簽證）。上述的三年或十年禁止入境規則可能適用於你，這取決於你處於「失去合法身份」狀態的時間。在離開美國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持臨時簽證進入美國，我在國土安全部有一個延期或改變身份的申請正在等待。我可以離開美國再回來嗎？

不可以。 如果你在你的申請待時離開美國，國土安全部將認為你的申請被撤回或放棄。如果你急需離開美國，你可以要求國土安全部加快處理你的申請。你可以致電國土安全部，電話號碼印在你的收據通知上。

我有一個身分轉換的申請（綠卡申請/I-485 表格）正在處理。我可以離開美國再回來嗎？

視乎情況。 在你轉換身分的過程中離開美國（除非你有 H-1B 或 L-1 簽證），通常會在法律上被視作撤回或放棄申請。然而，在旅遊之前，你可以向國土安全部申請提前假釋，以獲得離開美國的許可。預先假釋是允許某些非公民在國外旅行後重新進入美國的許可。如果你有一份經批准的、未過期的預先假釋文件，那麼離開美國將不被視為放棄你的身分轉換申請。在離開美國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如果我獲得提前假釋，我是否能保證重新進入美國？

不可以。如果你犯了、被逮捕或被判定犯了任何刑事罪，在沒有尋求有信譽的、有經驗的移民律師的法律建議之前，不要在獲得預先假釋的情況下離開美國。即使你有提前假釋，國土安全部也可能拒絕你再次入境。

我有一個庇護申請正在處理。我可以離開美國再回來嗎？

視乎情況。 如果你離開美國，國土安全部一般會認為你的庇護申請被撤回或放棄。你可以通過申請提前假釋向國土安全部申請離開美國，但這並不保證你會被允許回境美國。你不應該使用你聲稱會受到迫害的國家的護照旅遊。此外，如果你前往你聲稱會受到迫害的國家，美國移民局很可能會拒絕你的庇護申請，因為這可能代表你不再害怕返回那個國家。在離開美國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是一名逃亡者，或者我在獲得庇護後獲得了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我可以在美國境外旅行並回來嗎？

可以，但前提是你首先要從國土安全部獲得難民旅行文件。不要用你聲稱你會受到迫害的國家的護照旅遊。另外，如果你前往你聲稱會受到迫害的國家，國土安全部可能會終止對你的庇護授權。即使你在獲得庇護後已經成為合法的永久居民，如果你回到聲稱受到迫害的國家、使用該國的護照，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國的保護，你的基本庇護地位也可能被終止。在離開美國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建議。

我有 U 類非移民身份。我可以離開美國再回來嗎？

可以，但不建議旅遊。如果你在 U 批准後到美國境外旅行，但你的護照上沒有有效的 U 簽證，你必須（a）在國外的美國領事館申請一個新的 U 簽證，允許你回到美國，並且（b）在 90 天內返回，否則你將失去調整身份的資格（申請綠卡）。如果你在離開之前已經累積了超過 180 天的非法居留，你將需要在申請簽證返回美國之前尋求三年或十年禁令的豁免。在離開美國之前，請向信譽良好、經驗豐富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建議。

我正在申請 U 類非移民身份，而我的申請正在等待。我可以離開美國再回來嗎？

是的，但不建議旅行。如果你在申請 U 類非移民身份的過程中到美國境外旅行，如果你沒有被授權入境美國，你將必須留在美國境外，直到你的實際 U 類簽證被批准，可能是在離開美國多年後，除非你被批准假釋返回。如果你在離開之前已經累積了超過 180 天的非法居留，你將需要尋求豁免三年或十年的禁令，才有資格回境。如果對美國合格罪行的調查/起訴仍在進行，離開美國也可能影響你與執法部門合作的能力；如果你不與執法部門合作，你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在離開美國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有 T 類非移民身份。我可以離開美國再回來嗎？

可以，但不建議旅行。如果你在 T 簽證批准後到美國境外旅行，但你的護照上沒有有效的 T 簽證，你必須（a）在美國領事館申請 T 簽證，以允許你回到美國，和（b）在 90 天內返回，否則你將失去轉換身份的資格。如果你在離開之前已經累積了超過 180 天的非法居留，你將需要尋求豁免三年或十年的禁令，然後你才有資格返回。此外，如果你返回你的

國家，可能會導致你失去 T 簽證身份，因為你在申請 T 簽證時聲稱如果返回你的國家，你會遭受極端的困難。在離開美國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正在申請 T 類非移民身份，我的申請正在等待。我可以離開美國再回來嗎？

一般來說，不可以。如果你在 T 簽證審理期間離開，你將失去獲得 T 簽證的資格。唯一允許你返回美國的例外情況是你與人口販運受害者有關。

我可以去波多黎各、關島、美屬維爾京群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旅行嗎？

可能。雖然波多黎各、關島、美屬維爾京群島和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領土」）是美國的一部分，但從美國本土前往這些地方的非公民旅行者可以像國際旅客一樣接受美國移民官員的審查程序。（見《移民和國籍法》第 212(d)(7)條和《聯邦法典》第 8 篇第 235.5 條）。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在美國境內的機場進行「預檢」，以決定該旅客是否可以重新回境美國大陸。這種「預檢」過程通常是以非常非正式的方式進行，沒有法律代表的幫助。這可能涉及 CBP 官員詢問移民身份，檢查護照，或將旅客帶到一個單獨的區域進行更詳細的詢問。儘管從這些美國領土到美國本土旅行的非公民可以免於國際旅客面臨的護照和簽證要求，但他們仍要遵守所有其他不可受理的理由。（見《移民和國籍法》第 212(d)(7)條和《聯邦法典》第 22 章第 41.1(c)條）。正因為如此，從美國本土前往任何這些美國領土的旅行對於無證個人和因刑事定罪或其他禁止再入境的合法身份的個人來說都有風險。在從美國本土前往這些領土之前，請向有信譽、有經驗的移民律師尋求法律建議。